

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舟企整〔2020〕1号

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舟山市工业低效企业整治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20〕58号）精神，为推进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日

舟山市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提升经济密度的决策部署，根据《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和《舟山市低效厂房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快推进亩均税收 2 万元以下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完成一批企业整治提升

对除公益类企业和保护期内新供地企业外，2020 年所有纳入提升范围的规上工业企业全部达到亩均税收 2 万元以上，规下企业 80%以上达到亩均税收 2 万元以上。

（二）完成一批企业关停出清

全市 2020 年依法关停出清工业低效企业 50 家以上。

（三）完成重点工业区块拆除整治

2020 年完成集中连片重点工业区域拆除整治，“低散乱”工业企业拆除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腾出一批产业发展空间，全市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工作方式

（一）提升一批

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多措并举帮助工业低效企业开展“瘦身强体”，支持低效企业通过零地技改、增加设备等方式追加投资，拓展市场，释放产能；支持低效企业在满足现有生产发展需求条件下，对其部分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土地和厂房进行出租，或利用空置土地、空置厂房实施整合改造，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园，提高土地单位产出。支持低效企业通过引进嫁接、股权优化等方式进行重组提升规模化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盘活有效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低效企业联合重组，入园集聚提升。

（二）整治一批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问题的工业低效企业予以整治，达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提升亩均税收。

（三）淘汰一批

对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且整改无效的工业低效企业以及“僵尸”企业，按有关规定予以依法关停出清。并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依法对已关停“低散乱”企业予以拆除，对低效企业、“僵尸”企业土地厂房予以收储。

三、工作进度

(一) 6月

全面梳理全市 2019 年度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工业企业名单，制定完成提升方案，并将低效企业名单分区块落实到各县（区）、功能区。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制定完成提升方案和确定集中连片重点拆除整治工业区块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启动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 7月

加强企业服务，对所有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以下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全面体检，帮助低效企业找出“短板”，形成问题清单。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根据企业实际，形成一企一方案，其中规上企业要有详细的整治、提升等措施；明确年内关停出清企业名单。对低效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开展政策宣传，强化税收征管，提高低效企业的纳税遵从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 8月

对全市工业低效企业在安全生产、消防隐患、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领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定依法关停拆除企业名单，倒逼企业有序

退出。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县（区）功能区出台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金融办、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9月-10月

结合 2020 年度全市“低效厂房”专项整治工作，低效企业提升任务重、闲置厂房面积大的县（区）、功能区组织召开专项招商推介活动，积极对接引进优质企业兼并重组低效企业。鼓励工业低效企业通过闲置厂房出租、转让和部分空闲土地分割收回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投入产出率。开展“大拆除”行动，对列入关停拆除名单的“低散乱”企业进行集中推进，由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收储一批低效土地。（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11月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对联合执法检查整改问题整治情况进行联合验收，对完成进度明显滞后的工业低效企业进一步开展联合执法、督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12月底前

全面梳理低效工业企业亩均效益提升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差距较大的县（区）、功能区和重点企业加大督促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整治提升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以市经信局为主，抽调成立工业专项组，会同市级各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全市工业低效企业亩均效益提升工作。各县（区）、各功能区要及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提升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挂图作战，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措施力度

一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土地新建、扩建工业厂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对开发建设各类小微企业园大道一定规模的予以奖励。县（区）、功能区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低效企业土地收储。**二是加大技改支持力度。**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工作。对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亩均税收达到2万元以上的低效工业企业，可适当降低技改补助门槛。**三是推进闲置厂房盘活。**帮助协调低效工业企业闲置厂房通过转让、出租、重组或自行投资等方式盘活。**四是加大倒逼力度。**对年度整治不达标

的工业低效企业，在下年度直接执行“亩均效益”评价D档政策，并不得享受市、县（区）、功能区相关政府扶持性政策。综合运用环保、金融等政策强化倒逼。**五是突出帮扶企业。**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冲击严重的企业，加大帮扶力度，帮助解决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工业低效企业“一企一档”，加强运行监测和跟踪服务，每月对各县（区）、功能区低效工业企业亩均效益提升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对规上企业的纳税情况按月通报。工业专项组对县（区）、功能区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进度滞后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予以约谈。广泛宣传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的要求和意义，讲究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推广整治工作成功经验和做法，通报问题典型案例。及时发布提升工作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

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日印发
